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3號

原告 邱志文

被告 得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107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折合新臺幣61,287元(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職業災害補償金額，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故無該條之適用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，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，為有利調解程序有效進行，請兩造於收受調解程序通知後，兩週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 原告部分：

1. 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等足以證明兩造間工資約定給付方式、金額之文件。
2. 勞保局認定本案屬於職業災害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被告部分：

1. 提出完整之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(內容應包含對原告主張事實之不爭執事項、爭點、法律上答辯及相關證據)。
2. 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(應包含約定給付工

01 資之方式、金額等內容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劉亭筠